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7號

原告 李佳甄

被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408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7,4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23,444元等語。嗣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其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7,408元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4年1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品管組長，每月10日領取上個月薪資，每月25日領取上個月之加班費。詎被告積欠113年7、8、9、10月之工資合計60,738元。扣除被告依序於113年12月24日、114年1月15日匯款7,000

01 元、5,500元，合計12,500元予原告後，依勞動契約請求被
02 告給付積欠之工資57,720元。被告嗣於113年10月22日通知
03 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歇業之規定終止勞動契
04 約，自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給付原告資遣
05 費134,375元。又被告未經預告即終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
06 法第16條規定給付原告預告期間之工資（下稱預告工資）2
07 7,470元。再原告離職時，尚有8天特別休假（下稱特休）未
08 休，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之工資
09 7,325元。為此，依勞動契約、前揭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
10 金條例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合計217,408元
1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提出之書狀，被告尚積欠
13 原告附表所示，合計217,408元等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3年11月21
16 日函文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並有原告勞保投保資
17 料在卷可憑。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到場，依其提出之書狀，亦不爭執積欠原告如附表所
19 示，合計217,408元，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0 依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第38條第4項及勞工
21 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
22 所示，合計217,408元，核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7,408
24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6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27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28 保後，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31 勞動法庭法官 黃渙文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陳建分

06 附表：

07

編號	原告	(1)積欠工資	(2)資遣費	(3)特休未休工資	(4)預告工資
1	李佳甄	60,738元	134,375元	7,325元	27,470元
合計229,908元，扣除113年12月24日及114年1月25日之匯款共12,500元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217,408元。					